证券代码: 430122 证券简称: 中控智联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 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全文条款序号	根据修订后顺序相应调整条款序号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 1 条 为维护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
《非上市公众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司监管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
	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 2 条 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 第 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他有关规定,由北京中控智联科技有限 由北京控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变更登记为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 司。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7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8 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8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10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 14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第 11 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 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式。 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 13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 16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 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 批准该次发行股票事官之股东会股权

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第 18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 (一) 依法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资本: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 21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会决议认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除外。

第 22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 23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依法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 25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 22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三) 法律、法规及/或国务院证券主管 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1条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21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21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 24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26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 2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 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25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28 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 3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 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 31 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 32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 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 27 条 公司依据依法持有的公司股 份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3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 28 条 股东名册须记载股东的姓名 或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及各 股东取得股份日期等事项。

第 34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29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第 35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 30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1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6 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37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第 3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第 32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 39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第 36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金: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 43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 44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

第 45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 46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 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 37 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第 48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回购本公司股份;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租 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关联交易除外);
-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回购本公司股份;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9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租 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关联交易除外);
-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产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权力。但股东大会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7条第一款(一)至(十)项之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 38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八)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权力。但股东会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9条第一款(一)至(九)项之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 49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 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 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 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 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 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 第 45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

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 57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东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 5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 52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第 6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 64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得变更。

第 56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3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7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 68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75 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且列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 86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单独或者累计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者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者本章程第38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75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大会上的投票权。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六)公司单独或者累计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者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者本章程第49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回购本公司股份;
 - (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7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 81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94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84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97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 8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 101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做出决议时向出席股东(包括代理 人)作特别说明。

- **第 9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 104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 9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1/2。

第 9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 105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1/2。

第 106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的除外;
-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 9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 107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99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第 112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 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 对因其擅自离职 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 101 条 公司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 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114 条 公司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 年。

第 10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回购本公司股份、股权 激励方案或者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有关担 保、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 大资产,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 大资产,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有

第 116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回购本公司股份、股权 激励方案或者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根据**股东会**作出的公司有关担 保、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

有关的具体事项及办理实施事宜;

- (九)决定公司单独或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或者公司对外投资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或者公司对外投资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或者本章程第38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 (十)决定本章程第37条(十九)款规 定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听取并审议公司总经理以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工

关的具体事项及办理实施事宜;

- (九)决定公司单独或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或者公司对外投资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或者公司对外投资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或者本章程第49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 (十)决定本章程第48条(十八)款规定之外的,单次或年度内累计对外资助金额超过20万元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单次或年度内累计对外资助金额20万元以下,且不属于本章程第48条(十八)款规定情形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 (十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

作: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形成董事 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听取并审议公司总经理以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工 作: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形成董事 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会**授权范 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0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以董事会决议 为准则。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董事会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46条第一款(一)至(十) 项之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

第 121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以董事会决议为准则。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7条第一款(一)至(十)项之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

行使。

第 114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20 条 本章程第91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93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94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6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行使。

第 128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 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34 条 本章程第104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第106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7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0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 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 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 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 129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43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 130 条 本章程第9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44 条 本章程第104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 131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45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 139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 154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 143 条 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全体监事。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 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 158 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46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 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 财务会计报告。

第 147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48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61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62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63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49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 164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52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原条款

第 153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删除原条款

第 154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或法律允许的会计师事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 以续聘。 第 167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 155 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6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或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 164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但发出通知方应当证明该意外遗漏及其具体情形有正当原因导致。

第 167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69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 171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第 168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75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 179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但发出通知方应当证明该意外遗漏及其具体情形有正当原因导致。

第 18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8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 18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 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 187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64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 188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 188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73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90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174 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174条第 (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 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2/3以上通过。

第 17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174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 191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0 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19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190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第 176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 177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 193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 194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78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 179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81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 195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 19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 198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2 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第 209 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3条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第 9 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11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9 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 第 50 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 91 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 122 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 147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 173 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 174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年7月1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